**喀什地区****巴楚县**

**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五期）****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喀什地区巴楚县2023年度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五期）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编 制 时 间： 2023年3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_Toc95151145)

[1.1项目库编号 1](#_Toc95151146)

[1.2项目名称 1](#_Toc95151147)

[1.3项目主管单位 1](#_Toc95151148)

[1.4项目实施单位 1](#_Toc95151149)

[1.5项目建设性质 1](#_Toc95151150)

[1.6项目类别 1](#_Toc95151151)

[1.7项目建设内容 1](#_Toc95151152)

[1.8项目补助标准 1](#_Toc95151153)

[1.9项目建设期限 1](#_Toc95151154)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_Toc95151155)

[2.项目立项情况 2](#_Toc95151156)

[2.1项目建设依据 2](#_Toc95151157)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2](#_Toc95151158)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_Toc95151159)

[2.4综合条件评价 3](#_Toc95151160)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4](#_Toc95151161)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4](#_Toc95151162)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4](#_Toc95151163)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7](#_Toc95151164)

[4.1项目总投资 7](#_Toc95151165)

[4.2资金筹措 7](#_Toc95151166)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7](#_Toc95151167)

[5.1组织领导机构 7](#_Toc95151168)

[5.2技术保障措施 7](#_Toc95151169)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8](#_Toc95151170)

[5.4验收管理 8](#_Toc95151171)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8](#_Toc95151172)

[5.6利益联结机制 9](#_Toc95151173)

[6.项目实施进度 9](#_Toc95151174)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9](#_Toc95151175)

[6.2招标方案 9](#_Toc95151176)

[6.3项目公告公示 10](#_Toc95151177)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1](#_Toc95151178)

[7.1年度目标 11](#_Toc95151179)

[7.2经济效益 11](#_Toc95151180)

[7.3社会效益 11](#_Toc95151181)

[7.4生态效益 11](#_Toc95151182)

[7.5可持续影响 11](#_Toc95151183)

[8.风险分析 11](#_Toc95151184)

[8.1主要风险因素 11](#_Toc95151185)

[8.2防范化解措施 12](#_Toc95151186)

[9.其他 14](#_Toc95151187)

喀什地区巴楚县2023年度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五期）实施方案

# 1.基本情况

## 1.1项目库编号

BCX005

## 1.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五期）

##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水利局（单位负责人为李建平）

##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单位负责人为艾尼·吐尔洪）

## 1.5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

## 1.6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为工程项目。

## 1.7项目建设内容

对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内9条支渠进行节水改造，改造渠道总长22.576km，9条支渠设计流量1.0-0.2m3/s。共配套渠系建筑物219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9座，分水闸122座，农桥37座，汇水口1座。

## 1.8项目补助标准

本项目不是入户类项目。

##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为6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喀什地区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和恰尔巴格乡。

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地理：巴楚县位于新疆西南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北边缘，东与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接壤，东南穿越沙漠与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山县相望，南与麦盖提县为邻，西南与莎车县、岳普湖县相连，正西与伽师县相接，西北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毗邻，北至天山支脉柯坪山系与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为界。巴楚县东西最长218km，南北最宽134km，地理坐标为东经77°22´30″～79°56´15″，北纬38°47´30″～40°17´30″。县城位于314国道以南21km处，东距阿克苏240km，西距喀什276km，总面积2.17万km²，是南疆的重镇之一。巴楚县北有乌喀公路横贯东西，南北有巴（楚）莎（车）公路，沿途路经巴楚县四镇、五乡的政府所在地，横穿巴楚县四镇六乡，交通十分便利。全县绿洲集中在叶尔羌河和喀什噶尔河沿岸的冲积扇平原上，由西南到东北呈狭长地形，绿洲面积约1264万亩。

（2）社会经济：巴楚县现辖四个镇（巴楚镇、三岔口镇、色力布亚镇、阿瓦提镇）、八个乡（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两个农场（良种场、园艺场）、两个林场（夏马勒林场、下河林场）、一个牧场（夏马勒牧场）。根据巴楚县统计局资料，2018年末全县总人口为38.45万人，其中：农村人口为293.25万人，占总人口的83.39%；城镇人口为9.19万人，占总人口的16.61%；维吾尔族占的95.1%，汉族占4.7%，其他少数民族占0.2%。

巴楚县是新疆的农业大县，近年来，巴楚县产业结构调整后，继续深入贯彻稳粮、优棉、强林、增畜、特色农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和收入发展战略，按照现代化农业发展要求，巴楚县农业发展和农民人均收入走势良好。

2018年巴楚县国内生产总值69.25亿元，同比增长17.81%。其中，第一产业总产值24.47亿元，同比增长27.84%；第二产业总产值13.36亿元，同比增长14.12%；第三产业总产值31.42亿元，同比增长12.4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08亿元，同比增长1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82亿元，同比增长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78亿元，同比增长20.7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536元，同比增长17.2%。

# 2.项目立项情况

## 2.1项目建设依据

1998年以来，国家投入资金开展了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叶尔羌河灌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最大灌区，也是位居全国的第四大灌区。灌区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农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还是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乡村、幸福家园的重要区域。自2000年始，叶尔羌河灌区陆续开展了塔河近期综合治理、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来，灌区严重病险、“卡脖子”工程初步得到改造，骨干工程配套率和设施完好率明显提高，促进了农业节水增产和农民增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1998年到2000年《新疆叶尔羌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通过了水利部的审查，规划现状年1998年，近期水平年2005年，远期水平年2015年。2001年国务院批准的《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开始的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项目提出了对叶尔羌河灌区进行节水改造。2013年开始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总体可研》是原2000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的延续。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都提出要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2020年编制完成了《新疆叶尔羌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初稿，制定了叶尔羌河灌区2021年至2025年的主要建设内容。

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水利局以喀地水字〔2021〕12号出具了批复文件，本次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五期）项目所涉及的9条支渠均在其中。

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五期）实施方案报告》。

##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内9条支渠进行节水改造，9条支渠控制灌溉面积3.342万亩。渠道设计流量为1.0～0.2m3/s；改建渠系建筑物219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9座，分水闸122座，农桥37座，汇水口1座。

渠道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规模为小型，主要建筑物级别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

##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十九大以来的有关水利建设最新政策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实施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切实解决影响灌区正常运行的“卡脖子”问题，兼顾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齐重点中型灌区存在的短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2）节水改造是提高灌区灌溉保证率和节约水资源的需要

只有进行节水改造，才能更好地提高渠道的输水能力，进一步提高灌溉保证率，节约水资源，缓解农业用水矛盾，改善灌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农民巩固脱贫成果、增加经济收入创造条件，对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有利于促进边疆地区的安定团结。

（3）灌区的节水改造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

该灌区为地下水用量较多地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脆弱，通过地表水资源调度、地下水置换等措施，合理利用地表水替换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一方面响应了国家提出的“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政策要求，另一方面涵养了地下水源，逐步修复和恢复了地下水生态功能，确保了植被恢复和生长，有效改善灌区的生态环境。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次节水改造工程的内容主要是对9条支渠进行节水改造和渠系建筑物配套改造，这些节水改造措施，现已有较丰富的经验可供借鉴，因此，该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当地政府重视灌区现代化的建设，为灌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2.4综合条件评价

本次项目建设用地为老渠线及渠线上渠系建筑物的防渗改建，故项目建设地可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地的环境、自然气象、交通条件、用水用电条件和建筑材料来源说明。巴楚县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降雨量稀少，蒸发量大。其特点为：气候干燥，热量丰富，降水量小，蒸发量大，日照长，光照充足，冬寒夏暑，昼热夜冷，温差大，湿度小，无霜期长，光热资源丰富，全年平均风速低，一年四季气候比较温和。项目区位于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和恰尔巴格乡，距县城平均35km，灌区内有田间道路、乡间柏油路与项目区相通，交通状况良好。施工用水应采用检验合格的地表水，就近农渠取水，生活用水采用附近自来水；施工用电采用电网供电和自发电相结合，电网供电:自发电=3:7，自发电采用85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施工电源。故项目地的环境可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成后，每年节水量81.02万m3，对于干旱地区，可缓解用水矛盾，为严格执行国家“三条红线”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提供基础设施。

#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2）《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3）《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50662-2011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5）《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7）《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8）《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SLJ705-81

（9）《水工砼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D303-2017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2）《水闸设计规范》SL256-2016

（13）《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14）《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15）水总〔2014〕429号文

（16）《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533-2021）

（17）《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19）《2023年—2025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2022.6.17）

##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本次对巴楚县胜利及恰瓦克灌区内9条支渠进行节水改造，控制灌溉面积3.342万亩。渠道设计流量为1.0～0.2m3/s；改建总长度22.576km，改建渠系建筑物219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9座，分水闸122座，农桥37座，汇水口1座。

渠道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规模为小型，主要建筑物级别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

项目总投资为4186万元。

本项目支渠改造采用梯形断面和矩形断面形式，主要技术指标分别为：

（1）多来提巴格乡16村2组渠、多来提巴格乡16村3组1号渠、多来提巴格乡16村3组2号渠、多来提巴格乡奥格拉克其管理区渠19村6组支渠、恰尔巴格乡6村支渠采用整体式预制矩形渠槽，采用C35F250W6砼构件，每2.0m一节，分缝宽2cm，采用高压闭孔板和双组份聚氨酯（环保型）填缝；渠槽底下铺设5cm粗砂找平层，找平层下铺设25cm砂砾石垫层；各支渠左、右岸堤顶宽度均为1m，外边坡系数为1:1.5。

（2）多来提巴格乡18村支渠0+000～1+000段、多来提巴格乡16村2、3组支渠、恰尔巴格乡5村1、2、3组支渠采用梯形断面，内、外边坡系数均为1:1.5，全断面采用8cm厚C30F200W6现浇砼板衬砌，板下铺设35cm厚砂砾石垫层，渠坡及渠底砼板间分缝采用高压闭孔板和双组份聚氨酯（环保缝）填缝，压顶板分缝采用高压闭孔板填缝，分缝宽均为2cm，渠道左、右岸堤顶宽度均为1m。

（3）多来提巴格乡胜利恰瓦克干渠1村支渠、多来提巴格乡18村支渠1+000～1+540段采用现浇钢筋砼矩形断面，砼强度采用C35F250W6。现浇钢筋砼矩形渠道每隔6.0m设一道伸缩缝，缝宽2cm，渠道砼分缝中间设橡胶止水，下部采用高压闭孔板，上部采用双组份聚氨酯（环保型）；钢筋砼矩形渠底板下铺设10cm砼垫层，砼垫层下铺设30cm砂砾石垫层。多来提巴格乡胜利恰瓦克干渠1村支渠0+428～0+850段渠顶设20cm厚砼盖板。支渠左、右岸堤顶宽度均为1m，外边坡系数为1:1.5。

砂砾石垫层技术指标：砂砾石垫层料中粒径小于0.075mm的颗粒含量不得大于8%，最大粒径不得超过80mm，垫层料级配须均匀，铺筑时不得发生粗料集中架空现象，压实后垫层料相对密度不小于0.7；砂砾石垫层的含盐量不得大于3%，硫酸钠含量不大于1%。

渠段在填筑之前应对原渠坡、原渠堤和外坡清废厚度300mm，回填土方、开挖渠基土还需机械压实，粘性土压实系数不小于0.93，非粘性土料的相对密度不小于0.65（砂不小于0.65，砂砾石不小于0.70）。

表3.2-1 胜利及恰瓦克灌区渠道设计参数汇总表

| 本次编号 | 渠道名称 | 桩号 | 底宽 | 边坡系数 | 糙率 | 流量 | 设计渠深 | 左右岸堤顶宽度（m） | 衬砌形式 | 防冻垫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m | n | Q | H | 　 |
| m | 　 | 　 | m3/s | m | m |
| 1 | 多来提巴格乡18村支渠 | 0+000-1+000 | 0.8 | 1.5 | 0.015 | 1.00  | 1.4 | 各1m | 现浇砼梯形渠 | 350mm砂砾石垫层 |
| 1+000-3+183 | 2.2 | 0 | 0.015 | 1.00 | 1.4 | 各1m | 现浇矩形渠 | C20素砼厚100mm，砂砾石垫层300mm |
| 2 | 多来提巴格乡胜利恰瓦克干渠1村支渠 | 0+000-1+301 | 1 | 0 | 0.015 | 0.20  | 0.8 | 各1m | 现浇矩形渠 | C20素砼厚100mm，砂砾石垫层300mm |
| 3 | 多来提巴格乡16村2组渠 | 0+000-1+101 | 1 | 0 | 0.014 | 0.50  | 1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50mm粗砂找平层+300mm砂砾石垫层 |
| 4 | 多来提巴格乡16村3组1号渠 | 0+000～0+508 | 1 | 0 | 0.014 | 0.35  | 1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50mm粗砂找平层+300mm砂砾石垫层 |
| 0+508～0+924 | 1 | 0 | 0.014 | 0.35  | 1.00 | 各1m |
| 0+924～1+478 | 1 | 0 | 0.014 | 0.35  | 1.00 | 各1m |
| 1+478～1+491 | 1 | 0 | 0.014 | 0.35  | 1.00 | 各1m |
| 5 | 多来提巴格乡16村3组2号渠 | 0+000-1+284 | 1 | 0 | 0.014 | 0.35  | 1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50mm粗砂找平层+300mm砂砾石垫层 |
| 6 | 多来提巴格乡16村2、3组支渠 | 0+000-1+244 | 0.5 | 1.5 | 0.015 | 0.80  | 1.1 | 各1m | 现浇砼梯形渠 | 350mm砂砾石垫层 |
| 7 | 多来提巴格乡奥格拉克其管理区渠19村6组支渠 | 0+000～4+571 | 1.20  | 0 | 0.02  | 0.50  | 1.20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30cm（5cm粗砂找平层、25cm砂砾石垫层） |
| 8 | 恰尔巴格乡5村1、2、3组支渠 | 0+000～3+044 | 0.3 | 1.5 | 0.015 | 0.5 | 1.3 | 各1m | 现浇砼板梯形渠 | 35cm（35cm砂砾石垫层） |
| 9 | 恰尔巴格乡6村支渠 | 0+000～1+203 | 1.2 | 0 | 0.014 | 0.8 | 1.2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30cm（5cm粗砂找平层、25cm砂砾石垫层） |
| 1+203～1+905 | 1 | 0 | 0.014 | 0.5 | 1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30cm（5cm粗砂找平层、25cm砂砾石垫层） |
| 1+905～3+877 | 1 | 0 | 0.014 | 0.5 | 1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30cm（5cm粗砂找平层、25cm砂砾石垫层） |
| 3+877～4+293 | 0.8 | 0 | 0.014 | 0.25 | 0.8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30cm（5cm粗砂找平层、25cm砂砾石垫层） |
| 4+293～5+357 | 0.8 | 0 | 0.014 | 0.25 | 0.8 | 各1m |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矩形槽 | 30cm（5cm粗砂找平层、25cm砂砾石垫层） |

#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4.1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4186.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3180.91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122.34万元，临时工程75.23万元，独立费用352.25万元，基本预备费186.54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184.3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方案新增投资为57.1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7.27万元。

## 4.2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具体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4186.0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5.1组织领导机构

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资金，县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县水利管理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多来提巴格乡政府及1、16、18、19村村委会和恰尔巴格乡乡政府及5、6村村委会全力配合支持项目实施，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2技术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1）本工程材料选用、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应严格按国标、部颁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执行：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3）《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5）《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7）《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9）《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10）《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工程》(SL635—2012)

11）《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13）《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20）

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1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18）《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1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20

（2）施工时应严格按图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3）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施工和验收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应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交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或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应严肃追究责任。按照村、乡、县三个级别逐级开展验收工作。

##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公共服务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其中：基建类项目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其他项目应于1个月内完成；形成资产的项目，应按照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

## 5.6利益联结机制

本项目对多来提巴格乡1、16、18、19村的7条支渠和恰尔巴格乡5村、6村的2条支渠进行节水改造，总长22.576km，渠道防渗后可改善胜利及恰瓦克灌区内3.342万亩耕地灌溉条件，促进项目区从事种植业农户增产增收，吸纳项目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 6.项目实施进度

##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拟定2022年4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 6.2招标方案

项目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六项”制度，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重点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工程建设采用招标投标制，依据2000年元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建设单位（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招标文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编制，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建设中不能降低建设标准，不能搞“半拉子”工程，不能留投资缺口，不能转包，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工程的建设负“终身质量责任制”。

1.招标方式

施工招标：由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由专家组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施工企业所具备条件：根据喀地水字〔2017〕181号文《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施工单位投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可参加投标。

监理招标：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法人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所具备条件：根据喀地水字〔2017〕181号文《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Ⅴ等，监理单位投标资质可确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

2.招标办法

按照新水厅〔2014〕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3.工程标段划分

依据水利部水建〔1994〕488号文，合理划分标段，是工程前期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该项目施工点多、线长，施工场地分散，工期紧张。因此，如分标过多，将增加管理和协调难度及工作量，各分标项目都通过竞争产生承包商，有利于降低报价；若分标少，每个标的工程规模大，则要求投标单位资质高，不利于吸收更多的投标单位参与竞争，总的投标报价水平相对会高，各标工程规模较大，便于管理，各标间的互相影响和干扰相对较小，也减少了项目法人的风险。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划分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施工划分为1个标段。本改造工程共22.576km，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建议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其中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由相应标段实施。

第一标段：本次项目所列的9条支渠渠道22.576km及219座渠系建筑物；

第二标段：监理

4.合同类型

本工程主要为土方、混凝土工程，施工内容较明确，工程计量容易，因此采用单价合同类型，即按完成的工程量及其中标单价计算工程费用。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采取包工、包料承包。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概算金额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6.3项目公告公示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7.1年度目标

### 7.1.1项目覆盖情况

本项目对多来提巴格乡的1、16、18、19村和恰尔巴格乡5、6村的9条支渠进行防渗改建，总长22.576km，渠道防渗后可改善灌区内3.342万亩耕地灌溉条件，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7.2经济效益

### 7.2.2直接效益

本项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渠道防渗后可改善灌溉面积3.342万亩，每年节水量为81.02万m3。

### 7.2.3间接效益

根据《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32号；该项目在建设时吸纳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比例不少于90%），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间接效益是可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

## 7.3社会效益

灌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生产以农业为主，经济基础薄弱，属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当地农民工的工程施工技能，可缓解当地农民的农业用水矛盾，可改善灌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农民巩固脱贫成果，增加经济收入创造条件，对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有利于促进边疆地区的安定团结。

## 7.4生态效益

该灌区为地下水用量较多地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脆弱，通过地表水资源调度、地下水置换等措施，合理利用地表水替换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一方面响应了国家提出的“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政策要求，另一方面涵养了地下水源，逐步修复和恢复了地下水生态功能，确保了植被恢复和生长，有效改善了自然生态环境。

## 7.5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增强了灌区内各个小灌区之间水资源调配能力，从整体上提高了灌区的水力联系，优化了水资源配置，提高灌区灌溉保证率，为灌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8.风险分析

## 8.1主要风险因素

本工程提出的风险因素有环境影响类型中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等导致水质污染风险；经济社会影响类型中的施工期间流动人口增多，对流动人口管理不当，可能使周边居民不满；安全卫生类型中施工期施工车辆较多、可能使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对周边群众交通带来影响。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为3种类型7个风险因素。具体见下表：

表8-1 风险因素对照表

| 类型 | 序号 | 风险因素 | 参考评价指标 |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影响 | 1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厂界内、沿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关系，与人体生理指标的关系，与人群感受之间关系等，包括施工期、运行期两个阶段 | 是 |  |
| 2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是 |  |
| 3 | 噪声和振动影响 | 是 |  |
| 经济社会影响 | 4 | 流动人口管理 | 施工期流动人口变化、运行期流动人口变化管理的影响等 | 是 |  |
| 5 |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施工方案对周边人群交通出行的考虑（临时便道的设置，临时停车场地安排，临时公交站点的布置等），运行期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 是 |  |
| 安全卫生 | 6 | 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土方车和其他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和运行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等 | 是 |  |
| 7 | 火灾灾害 | 项目实施导致火灾发生的概率，是否有防火预案等 | 是 |  |

## 8.2防范化解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为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安全卫生共三种类型，在工程实施阶段根据不同风险类型采取不同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的影响

（1）水体污染的处理：采取集水沟和沉淀滤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集水沟和沉淀油池均采用矩形断面，干化池须在施工准备期完成，施工完毕后，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施工生活污水除少量不固定散排废水，采取排入附近荒地带自然蒸发损耗外，施工期其余大部分生活污水设干化池消毒、沉淀、蒸发处理，施工期食堂污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干化蒸发处理。

（2）大气污染物处理：本工程为渠道防渗工程，建设地点比较空旷，施工工程机械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废渣的处理：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回收处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管理，并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工具，由专人定期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将清运后的垃圾运至沿线荒地填埋处理。

（4）噪声、振动的影响：渠道工程沿线只有少量居民，受施工噪声影响的对象主要是施工人员。施工期高噪机械主要为搅拌机、挖掘机、推土机，噪声值为104-109Db（A），会对操作人员及其周围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因此必须对上述人群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对固定机械设备设置隔离罩，给机械操作者和附近施工者发放隔离罩、耳塞等。另外，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工程生活区的影响，生活区应尽量远离施工现场200m外设置。做好施工期的组织规划工作，对在拌和站等强噪声源附近施工的施工人员发放噪声防护用具，以减免噪声对人体健康损害。

2.经济、社会的影响

（1）宗教、习俗的影响：工程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业主代表驻现场，负责处理施工单位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务必使宗教、习俗对工程的影响降到最低。

（2）流动人口管理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

（3）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施工期需要运送大量的建筑材料到工程现场，需要大量的运输工具，对灌区道路影响较大，因此需要业主及时和当地居民及时沟通，做好疏导劝服工作，并做好灌区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施工车辆进入居民区缓行慢开，避免交通事故，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安全卫生

（1）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劳动安全生产主要包括建筑物的防火措施、防电和防雷电伤害的安全要求、各种起重运输机械通道处的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等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期保护施工人员人群健康。采取有效的卫生防疫手段，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问题。防止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2）火灾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建筑物的防火措施，消除引发火灾的隐患，并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针对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及安全卫生等主要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全面落实，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构建项目单位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做到项目单位与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通，积极依靠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共同化解社会风险。

表8-2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 序号 | 风险发生阶段 | 风险因素 |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 责任主体 | 协助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阶段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2 | 实施阶段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3 | 实施、运行阶段 | 噪声和振动影响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4 | 实施阶段 | 流动人口管理 |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子女教育等服务 | 地方政府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5 | 实施阶段 |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6 | 实施阶段 | 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按照安全评价报告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7 | 实施、运行阶段 | 火灾 | 加强施工和运行期监管，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9.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建议认真进行审核把关，降低项目的合作风险。